

济南、淄博等7市成立省会城市群食药稽查联动协作区

基层食药案件可直接跨市对接

本报1月5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韦夫芝 陈伟) 5日,记者从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日前,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滨州等7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省会城市群食品药品稽查联动协作区成立大会,山东省7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代表共同签署了《省会城市群食品药品稽查联动协作协议》,从而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稽查办案工作效率。

根据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政府《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规划》关于“建立统一的安全预警和监

督网络”要求,2015年12月25日,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滨州7地市发起成立省会城市群食品药品稽查联动协作区。坚持责任明确、互通互助、及时准确、依法处置的原则,构建“区域协防、信息共享、横向联动、快速查处”的食品药品稽查联动协作机制。联动协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成立省会城市群食品药品稽查联动协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学习交流机制、稽查信息通报制度和重要事项通报机制,加强协作区各级稽查机构横向、纵向联动,强化稽查办

案信息移送和案件协查协作。据淄博市食药监稽查支队执法人员介绍,过去按照国家规定,如果发生跨市的食药案件,一般是先通过市级单位进行交接,再转给区县食药监局。“举个例子来讲,假如来自淄博某区县的某类食品在泰安出现了食品安全问题,过去基层食药稽查支队需要通过该区食药监局先传递到泰安市食药监局,再由泰安市食药监局联系淄博市食药监局。而现在省会城市群食药稽查联动后,各支队的联系方式都已经明晰了,该支队可以直接与省会城市群中的其他支队

联通,简化了办案程序,也大大提高了办案时效。”

据悉,省会城市群食品药品稽查联动协作区涵盖7市52个县(市、区),总人口3368万,约占全省人口总数1/3,食品药品产业发达,监管对象数量众多,监管任务繁重。该协作区的成立,将对保障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为保障稽查联动协作区工作规范运行,还制定了《省会城市群食品药品稽查联动协作工作办法》,明确了协作区各成员单位安全预警、打假治劣、案件协查、信息交流、工作职责和程序等内容。

淄博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法律未禁止领域

全向社会资本开放

本报1月5日讯(记者 李超) 近日,淄博市政府办公厅下发文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增强投资发展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据了解,通过建立完善公平的市场环境、有效的保障措施、合理的回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深入参与相关领域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确保在重点领域部分环节上实现突破,并逐步实现确定的领域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文件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鲁政发〔2015〕12号文件确定的生态环保、农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能源设施、信息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9大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的重点领域,针对不同领域特点、工作基础和潜力、项目性质和运营收益等情况,坚持立足实际,研究提出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的具体环节、重点突破和项目载体,并通过深化改革创新,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领域内相关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探索建立完善“使用者付费”和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灵活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各种模式,合理确定社会资本进入方式。

对于在一定期限内经营收入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经营项目,依法放开建设和经营市场,积极推行投资运营主体招商,推进市场化运作。

对于在一定期限内经营收入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的准经营性项目,采取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部分补贴或直接投资参股等措施,建立健全投资、补贴和价格的协同机制,为投资人获取合理回报创造条件。

市公交公司:

3G视频实时监控 车内安全状况

本报1月5日讯(见习记者 李洋 通讯员 车冲) 5日,银川市一辆公交车突发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市公交公司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做好防恐和安全生产工作,力保乘客乘车安全。

据了解,市公交公司对可疑乘客和可疑物品进行严格检查。公司要求驾驶员对可疑乘客和可疑物品要进行检查,并在每周召开一次的安全例会反复强调,禁止乘客携带危险物品乘车;公司成立护卫大队,加强巡查。护卫队员在客流密集站点和节假日都会上站上线进行检查。定期进行反恐演练,组织驾驶员学习应急处理方法。公司定期组织职工参加反恐演练,以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此外,还在每辆公交车都配备了灭火器和安全锤,发动机舱都配备了灭火器,能够迅速应对初期火情。公司每天对公交车都要进行出入库检查,对车辆性能和安全设备进行检查。并利用智能调度系统和3G视频实时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每一辆公交车都有智能调度系统和3G视频实时监控,公交车内都有报警按钮,遇到突发事件驾驶员可迅速按报警按钮,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市公交公司提醒广大乘客,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一定要听从驾驶员的指挥,不要盲目逃散,以免发生踩踏。

淄博加强液化气安全管理,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企业不得充装非自有产权钢瓶

本报1月5日讯(记者 李超) 近日,淄博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旨在进一步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经营秩序,加强液化气市场监管和安全管理,防范液化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意见》要求,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质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等许可检查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各液化气经营企业

存在的安全设施未检测、气瓶超期未检测、安全制度不落实、安全隐患未排除,达不到许可条件等问题进行查处,责令其限期整改。

同时加强对安全隐患的跟踪复查,对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不按要求整改完善的,要依法吊销其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液化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被燃气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后,工商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工商营业执照》或变更《工

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质监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管理、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发现液化气经营企业证照不全的,要及时查处,共同维护好液化气市场经营秩序。

液化气经营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供气、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依法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液化气经营企业要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做好气瓶充装前的检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液化气充装并健全完善充装记录。不得充装非自有产权钢瓶;不得充装报废、超期未检及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对钢瓶的流向进行跟踪管理;不得以次充好,掺混二甲醚等其他成分;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气。液化气经营企业要加强送气工和送气车辆的管理,定期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加强对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技术指导。

最严铁路监管规定10日开始实施,乘车物品限制更严格

带两个以上打火机无法过安检

本报1月5日讯(见习记者 李洋 通讯员 刘建新 雄伟) 元旦假期刚过,许多人开始为即将到来的春运、春节准备。本月10日起,铁路部门将运行新的列车通行图,与此同时,旅客也会迎来最严的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记者从淄博火车站了解到,1月5日济南铁路局发布公告对铁路进站乘车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规定进行了调整,新规定将自2016年1月10日起执行。

与以前比较,针对和普通旅客息息相关的变化,记者发现,除了管制刀具以外,禁止携带可能危及旅客人身安全的菜刀、餐刀、屠宰刀和斧子等利器、钝器;禁止携带警棍、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电击枪、射钉枪、防卫器、弓、弩等其他器具。

同时,禁止携带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活动物(导盲犬除外),可能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能够损坏



淄博火车站的安检人员正在认真检查每一件进站的行李。 本报见习记者 李洋 摄

或者污染车站、列车服务设施、设备、备品的物品。

对于限量携带物品也进行了调整,不超过20毫升的指甲油、去光剂、染发剂;不超过120毫升的冷烫精、摩丝、发胶、杀虫

剂、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安全火柴2小盒;普通打火机2个。

针对新规定的以上变化淄博火车站方面已经将火车站内的公告全部更换完毕,并

且火车站的安检人员对新规定都进行了学习。同时淄博火车站还提醒乘车旅客一定在出发前检查好行李物品,不要携带上述物品,以免给旅行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博山通报两起违反八项规定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俩村干部套取粮食直补被处分

本报1月5日讯(记者 刘晓) 5日,博山区纪委监察局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典型案例。以案说纪,析

事明理,形成有力震慑。

博山区水务局党委委员、石马水库管理所党支部书记、所长李安林私自使用公车,其家属驾车时发生车

祸。李安林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本人承担车辆使用、维修费用。

博山镇郭庄西村党支部书记李守平、会计李春玲采

取虚列种植户名单、分摊村集体土地的方式套取粮食直补资金,用于其它支出。李守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春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